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　　告　周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2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9萬2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1萬9044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減縮請求本金為39萬2893元（見本院卷第67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累積消費記帳39萬2893元（內含本金38萬7636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2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金錢借貸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現在手頭比較不方便，手上有藝術品可以出售，但卡在出售階段等語為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永豐銀行信用卡網路下載簡易申請書、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帳戶主檔查詢、信用卡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條款、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43頁），參以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欠款金額、利息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無資力者並不得因而脫免清償債務之責，其所辯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借款利息	
		週年利率（%）	請求期間（民國）
39萬2893元	38萬7636元	15	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